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披露指引第 4 号》）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，我们就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第 4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第 4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第 4 号》及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，从而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26 日